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
-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82,80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282,82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1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车轼、李存明、赵玉山、战淑萍、于深基、李兴祥六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如下:

1、车轼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1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1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2、李存明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3、赵玉山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4、战淑萍女士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5、于深基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6、李兴祥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李家强先生、刘保玉先生、王全

宁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如下：

1、李家强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2、刘保玉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3、王全宁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朱春生先生、曲善村先生二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朱春生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2、曲善村先生

表决结果：282,804,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